

保定真相

第 263 期

2017 年 2 月 3 日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澳联邦议员顾问迪伦女士(中)和朋友们了解到真相

澳联邦议员顾问：应该让更多人了解真相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是澳大利亚国庆日，墨尔本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在市中心国王公园举行的一年一度大型国庆日游园会，向游客展示五套功法、义务教功，吸引很多民众驻足。当善良的人们了解到美丽的纸折莲花背后的故事，无不震惊于中国发生的人权迫害。

迪伦女士十年前从印度移民澳洲，现任维州联邦议员沃茨先生的多元文化顾问。她和两个朋友马尔霍特拉女士及巴瓦纳女士在法轮功摊位前停留了很长的时间，倾听学员介绍法轮大法以及大法弟子反迫害真相，听后感到很震惊。

迪伦认为，每个人都有做自己想

做的事情的权利，这是天赋人权，她说：“我们知道因为共产党的原因，中国发生了很多侵犯人权的事情，但从来没有想到中国人竟然不能在自己的国家修炼法轮功，不能弘扬自己的传统文化，这实在太让人难过了。”

“我希望中国能够有所改变，我希望中国能够实现民主。”

第一次听说中共活摘良心犯器官牟利，其中受害人主要是法轮功学员，迪伦非常愤慨：“活摘人体器官是不应该发生的，是完全违反人权的，是不人道的。我认为应该让更多的人了解真相，让人们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这样人们才能真正地给予帮助。当然我们自己都需要为此做些什

么。”

马尔霍特拉女士是一名英语教师，她非常认同迪伦的观点，她说：“我想应该让世界上更多的人知道这个功法，这么美好的功法，能够净化人体和灵魂，我认为人们都应该支持他们。”

移民专家巴瓦纳女士则感慨地说：“我非常同意她们两个人的观点。我认为，当一个人的思想纯净时，人就会比较平静，做事情也就会相应地平和冷静。一个社会，一个人群，甚至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应该按照这样的原则（真、善、忍）行事，这样，人的身、心、灵都会相应得到提升，做出明智的决断。” ◇

北京有很多这样的警察

【明慧网】〔北京来稿〕二零一五年底某天，老年大法弟子 A 接到片警电话，问 A 是否参与了起诉江泽民？弟子回答说：起诉了。

片警问：你四十几岁了？老同修说：“比你说的年龄多一倍，我八十多岁了。法轮大法好吧？”片警说：“好就在家炼吧，上级领导让我核实一下，这个电话是不是你的。”说完就把电话挂了。

老年同修知道了：这个电话会被监听，不安全了。

新年前夕，大法弟子 B 的家人也接到了片警打来的电话，问家属：“姐姐、哥哥（片警对大法弟子的称呼）最近挺好的，父母也都挺好的。快过

节了，多保重啊……”

片警是用这种“你懂的”的方式，传达着自己的善念。

某区片警和大法弟子 C 走个对面，片警正在执勤巡逻，看到 C 假装没看见，不认识，只是使劲看着肩膀上的执法仪（微型摄像机），哼着小曲儿走了。

D 的儿子在高档小区给修炼法轮大法的父母买了新房。搬家后，原来居住小区的片警来电话说：“国保把你们的信息已经转给你们现在住地的国保和派出所了，注意安全……”

某 610 警察知道了大法真相，那天到他曾经迫害过的大法弟子 E 家。E 沏茶倒水热情的招待他，并告诉他：



工作中一定要保护好自己，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别给中共当垫背的。聊了一阵子，这位警察问明了关于到大纪元网站退党的事儿，并很高兴的告诉 E，那个曾经和他一起迫害过 E 等大法弟子的 610 警察调走了。

经过大法弟子十几年的讲真相，很多警察不仅明白了真相，还在暗中保护大法弟子，有的将功补过，为自己得救奠定基础，为自己与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这种事不仅北京有，全国各地都有。◇

奇书《九评共产党》深入剖析了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了中国民众的觉醒，纷纷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自救。至今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2.63 亿。天灭中共，三退保命，您退了吗？

中共两高的司法解释是反人类罪的罪证

【明慧网】2017年初，在中共最高法院院长宣布“向司法独立亮剑”之后，中共的两高出台了新的解释。这个解释超越了两高的权力界限，按照中国的法律，违法、违宪，破坏中国的法律实施；而按照普世的价值看，则是典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

1999年，在江泽民的权力淫威之下，两高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政策，通过内部通知和两个解释，枉法陷害法轮功学员。十几年来，制造了上千万冤案。使得整个中国的司法体系沦为江泽民权力意志的工具和奴仆，颠倒黑白，恣意妄为。而今，在2015年大陆民众和法轮功学员20多万人向中国的最高院和最高检控告了江泽民的诸多罪行，通过法轮功学员的讲真相，全国各级司法人员很多人都明真相，但是，控制了中国的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江泽民的余党，依然不知悔改，又通过了新的所谓司法解释，企图操控整个司法体系进一步犯罪。

纵观历史，独裁政权为了实施独裁者的变态意志而又掩人耳目，总是热衷于借助法律的名义实行犯罪。二战时期的德国纳粹司法，就是最典型的例证。

1947年，在纽伦堡，审判纳粹时期德国司法官员的法庭开庭。当诸多第三帝国的司法官员站立在被告席上时，人们才知道在纳粹政权群体灭绝罪行的背后，纳粹的司法究竟怎样的为虎作伥。

德国法学教授英戈·缪勒在1980年末出版了《恐怖的法官——纳粹时期的司法》一书，以翔实的司法档案史料全面深入揭示了纳粹时期司法系统助纣为虐的各种暴行。

“纳粹化的司法官员们早已以令人惊异的自觉和‘独立’的姿态——独立于宪法原则之外，独立于法律之外——蝇集于纳粹主义的旗帜下，背弃司法独立，像弥散的毒瘤一般，吞噬了一个正常司法体系只遵从于法律的司法自主意志。”

“法院成了政治的附庸”，英戈·穆勒如是说。应该说，法院成了独裁者的附庸、工具，或是仆从和鹰犬。“当法官娴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肆意妄为，颠倒黑白，为自己的行为背书时，他们也就从被动变主动，从非法治的受害者变为了加害者。作为法官，绕开法的目的性和正义，仅把自己作为纳粹政策的工具，就是纳粹德国法官以法乱法群像的最好例证”。

与纳粹的司法相比，中共司法的堕落更加恣意与无所顾忌，从1999年开始，积极迎合江泽民的迫害政策，违背中国现行宪法、法律的规定，通过司法解释的名义枉法迫害。中国宪法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13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然而，自1999年至今，中国的司法凭借两高的司法解释，完全丧失其原本应该公正的立场，主动配合当权者犯罪作恶，制造无数的冤案，把无辜的好人妄加罪名，玷污了本应公正的法庭，十几年来，两高的司法解释成为迫害善良、制造冤案的所谓“法律依据”，公安绑架、拘留、抄家，检察院批捕、公诉，法院判决、执行，都堂而皇之的具有了“法律依据”。

一个律师写道：两高的解释配合江泽民打压法轮功无疑发挥了罪恶的功效：“其一，初期，对一个善良平和的、毫无政治诉求的信仰群体进行诽谤、抹黑的同时，将能够真实表达该信仰内容的书籍、音像全部销毁，从根本上断绝了他人了解这一信仰并进行自我判断的可能；其二，后期，在栽赃、镇压之后，以立法的形式将被迫害者揭露恶意诽谤、抹黑、栽赃、镇压等恶劣事实的行为定性为犯罪，以进一步加大报复和彻底掩盖真相。”

十几年来，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被判刑定罪只是因为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只是因为法轮功学员在上告无门的情况下告诉

国人法轮功被诬陷、被诽谤、被迫害的事实，只是因为法轮功学员坚持信仰，维护信仰自由权和国人的知情权。

《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规定：“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二战后的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把平等、正义、人权等作为国际司法领域的基本准则，首次确定和使用“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等罪名，伸张正义，并奠定了各国在人权方面的共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属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犯罪”。

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在1999年6月10日非法成立了“610”组织，“610办公室”为了逃避将来的惩罚，从来不敢书面行文，而是通过口头传达迫害命令。但是，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却明目张胆地违法通过解释为迫害提供“依据”。

这样违法的解释使得整个司法体系丧失了尊严，将在历史上留下最黑暗的一页。

两高的司法解释同时为中国最高司法机构及某些人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行提供了罪证。

中共即将解体，江泽民犯罪集团即将覆灭，中共最高司法机构的司法解释，就是其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确凿罪证。◇



▶ 河北保定腊月二十九街头出现的真相条幅 ◇